

「113年禽品追溯輔導與驗證管理計畫」分析報告

委託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

委託單位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4樓

檢體名稱：AAG蛋(CAS112801)-吳記蛋品股份有限公司

採樣地點：萊爾富桃縣桃貿店

製造日期：—

報告編號：240621GJ005

有效日期：2024.6.21

收件件數：1

收件日期：2024/06/21

測試日期：2024/06/21

完成日期：2024/06/28

分析項目	檢體代號	結果
離子型抗球蟲藥	113GJ-EC-00066	未檢出
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(23品項)	113GJ-EC-00066	未檢出

檢驗方法：

1.離子型抗球蟲藥：衛生福利部107年11月30日衛授食字第1071902177號公告修正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離子型抗球蟲藥之檢驗(MOHV0039.01)，拉薩羅(Lasalocid)、馬杜拉黴素(maduramicin)、沙利黴素(Salinomycin)、孟寧素(Monensin)、那寧素(Narasin)定量極限0.005ppm。

2.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(23品項)：衛生福利部112年04月27日衛授食字第1121900639號公告訂定-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-抗原蟲劑多重殘留分析(二)(MOHV0052.00)，2-Hydroxymethyl-1-methyl-5-nitro-1H-imidazole(HMMNI)、2-Methyl-5-nitroimidazole、萊林(Zoalene)定量極限0.01ppm；Buquinolate、Camidazole、滴克奎諾(Decoquinat)、Diaveridine、戴克拉爾(Diclazuril)、Diminazene、海樂福精(Halofuginone)、Imidocarb、Iprnidazole-OH、Isometamidium、乃卡巴精(Nicarbazine)、Praziquantel、Pyrantel、Pyrimethamine、羅苯嘧啶(Robenidine hydrochloride)、Tinidazole定量極限0.005ppm；Dimetridazole、Metronidazole、Metronidazole-OH、Ronidazole定量極限0.001ppm。

備註：

- 1.本報告所用檢體與名稱係由委方提供，且本檢驗未涉及檢體抽樣，報告表僅對該送驗檢體負責。
- 2.檢驗報告僅就委託者之委託事項提供檢驗結果，不對產品合法性做判斷。
- 3.委方接獲分析結果報告表後，兩星期內如無申請複檢，所留檢體本中心將廢棄，但藥物殘留複驗，須於一週內提出申請。
- 4.非經本中心書面同意，本報告表不得摘錄複製，分離使用無效。
- 5.本報告表記載事項僅作為參考資料，不得作為廣告、法律訴訟、出版品等商業宣傳用途。
- 6.「—」代表該項目未檢驗。檢驗結果中加註*代表估計值。

報告簽署人：

Signature:

